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:(承辦人)黃志興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0 (傳真)02-87897724

(E-mail) 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103010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0918池上震災,各機關對於所管或興建中之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,應即採行適當之檢查、檢測及因應措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因應111年9月18日0918池上震災,各機關就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之處置措施,可參考本會99年3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900112640號函檢送之「公共工程遭受地震後,各機關檢查公共工程設施應注意事項」,已公開於本會網站(www.pcc.gov.tw/首頁/工程管理/施工安全衛生函釋),請查察妥為處理。
- 二、另請查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2項、第44條第2項、第52條、第54條所定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,雇主對於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模板支撑架、固定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應實施之檢查、檢點措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工程管理處